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邇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0544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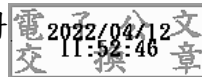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989894\_11110544900\_1\_3989894\_11110544900\_1.pdf、  
3989894\_11110544900\_1\_3989894\_11110544900\_2.pdf、  
3989894\_11110544900\_1\_3989894\_11110544900\_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  
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  
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縣立高級中等  
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